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辦 法

(民國102年6月28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制定之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凡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子公司及母公司之定義：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訂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唯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

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1、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1、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若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為準。

第二章個案評估及辦理程序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之層級：

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應先提出依第十二條規定之風險評估報告，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此限額另行提報董事會核准，修改時亦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第九條：提報董事會及其記錄：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呈請董事長決行(依第八條之決策及授權之層級辦理)。

第十一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該印鑑保管人員之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二條：詳細審查程序(風險評估報告)及評估標準：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須。

(二).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三).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四).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三條：備查簿設置：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二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作業：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三章 超限或不符之處理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超限之處理：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之處理：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十七條：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財務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

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九條：子公司資訊提供時限：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二十條：會計評價及財報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資料，應提供簽證之會計師，並在查帳報告予以說明。

第五章 對子公司之控管

第二十一條：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及被背書保證之子公司之控管：

一、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檢附必要之說明及相關評估資料呈報本公司核准後方可執行。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本公司應督促被背書保證之子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營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上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二十二條：內部稽核作業：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查核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如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縱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六章 違規之處罰

第二十三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本辦法之各項規定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提報議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設(修)訂之核決權限及審核程序：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五條：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設(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